

目前GDP核算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发布时间：2005-06-02 08:03:36 作者：江苏省统计局

作者：徐州市统计局 张玉强

GDP作为宏观经济调控、分析国民经济运行趋势和发展状况的首选指标，日益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最近国家局和省局通制度、规范地区GDP核算、完善季度GDP核算制度等文件，国务院也对相关文件作出批转，GDP核算制度正在经历着一次重大改革。新旧国民：普查数据和年报数据的衔接，这一切都预示着首次经济普查年份的GDP核算工作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新行业试算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省统计局核算年报制度，自2003年年报开始新国民经济行业试算工作，试算过程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

1、基础资料来源较为粗略，满足不了核算要求。新增加的行业中，公共交通、信息传输、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几个行业，根据现有有关部门取得基础资料，但资料分类较粗，满足不了核算要求。如广播电视局资料中分不出广播电视转播服务的有关资料；租赁和商务服务：增加值，有低估的倾向，且没有原始数据可以参照评估，试算数据准确性较差。

2、基础资料较难取得，推算难度增大。新增加的行业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环境和公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等，部分为行业新旧范围调整较大，根据现行统计制度，无法取得基础资料，按照税务部门：分类较粗，特别是增加值的四项构成，计算难度较大。

二、经济普查与GDP核算衔接的问题

经济普查是我国改革普查制度后进行的第一次普查。普查范围和内容涵盖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建筑业也被纳入其：合性之强、涉及面之广前所未有，所涵盖行业的增加值占我市GDP比重为86%。从作用上来讲，普查不仅要查清全国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结构和效益等信息，也是对定期报表的进一步校正和核实。所以如何利用经济普查结果，完善核算基础，修正历史数据，已成为当前核算工：报和经济普查的数据衔接的更加重要。

通过积极参与经济普查的清查摸底，经济普查与常规统计中的不协调已经显现，其中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分类问题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方式多元化，使划分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业类别难度加大。另外统计人员对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清楚，即使长期：国民经济新行业标准也比较陌生，全面系统掌握的就更少。特别是对没有从事过统计工作的普查员，由于他们平时对行业分类业务知识接触：类常识，在单位清查中张冠李戴的现象时有发生。对GDP核算影响较为严重的行业主要是服务业方面。比如在服务业普查中，广播电视传输服：化、体育与娱乐业有混淆现象。

2、部分指标口径较为粗略

服务业企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和所有的限额以下行业的费用合计指标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部分，指标设置过于粗略：求，劳动者报酬应该包括各种费用（如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实际支付给个人的部分，营业盈余中也应该包括费用中的：费、职工教育费。现在的普查表中没有单独列出以上各项费用，怎样从费用合计中推算出所含劳动者报酬的比例，应给出可行、明确的推算：事业单位的GDP核算也存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普查表中的公用支出中支付给个人的比例如何确定？也应有明确规定。

3、建筑业统计口径问题

经济普查方案中规定：法人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普查登记，但建筑业企业在法人单位注册地进行普查登记。与GDP核算要：突。建筑业企业由于其工作的流动性大，大部分是外出施工，在本地注册，生产活动全部在外地的情况较为普遍，在普查方案中对建筑业没：法满足地方核算的需要。另外，GDP核算制度中建筑业包括城镇私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普查并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这块：建筑业。

4、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也是流动性较大的行业，经济普查在原则上和GDP核算口径是一致的，但在实际普查工作中，很难把外地在本地运营的车辆纳

也难以剔除在本地注册登记而长期在外地搞运输的车辆和航运船只。

5、数据衔接

目前经济普查的已接近尾声，通过各专业对现有资料的了解和测算，其普查数据与年、定报数据及以往年度历史数据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基础的做好与历史数据的衔接，也是摆在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完善GDP核算制度的几点建议

其他专业已经全部采用新行业口径统计，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DP试算以实行两年，但新行业GDP试算方法仍存在基础数据不足，核算方法比例过大等缺陷。

1、积极开展抽样调查

道路和水上运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业的统计一直是个难点问题。目前交通局始终无法提供全社会道路运输业和水上运输业的；小范围的调查，再根据系统内数据推算，产业内部结构只能提供系统内数据，数据质量难以保证。城市公共交通业由公共事业局提供，仅限于业改制工作的进一步推进，系统内企业逐渐减少，部门提供数据的正确性和代表性明显下降。贸易处与旅游局联合组织的抽样调查资料只能；本较少，连基本的汇总数据都无法提供。

虽然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2002年开始实行，但只要要求省级部门填报，市一级由于责任不明、经费等问题，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建议进一步；落实到具体处室和部门，加快开展相关专业的抽样调查工作。

2、信息传输服务业

按新行业试算方法，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业总产出由从业人员乘上人均业务收入计算，这里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人均业务收入，应该说电视出售服务业在服务形式和发展阶段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两者人均业务量的替代性需要进一步论证；二是从业人员，根据经济清查资料表明，区分出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业，平时的工资报表的从业人员也很难包括进来。

建议广播电视传输业不再划归到信息传输业中，信息传输行业仍按旧行业分类GDP核算方法计算。